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63、66號

原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

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律師

原告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敏章

訴訟代理人 賴育佑律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陳誌泓律師

被告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文虎 原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64巷28

王音之 原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11樓（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被告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陸敬瀛

被告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01 代 理 人 楊昌衡 原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宇晨
04 上 一 人
05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李詩涵律師
07 被 告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法 定
11 代 理 人 黃慧光 原住○○市○○區○○路000號9樓（現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林奕如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力方
16 莊淑芬
17 上 一 人
18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19 被 告 莊雁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施娟娟
24 陳佳寧
25 陳珮仔
26 沈珍芙
27 張家珊
28 上 一 人
29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30 卓素芬律師
31 李昱葳律師

01 被 告 吳靜宜
02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07 被 告 楊文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宜珊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曾淑萍
14 上二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16 林靜怡律師
17 被 告 沈秉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20 被 告 黃明堂
21 謝春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一 人
24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25 葉曉宜律師
26 蘇家玄律師
27 被 告 歐兆賢
28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29 複 代 理 人 謝啟明律師
30 林宗諺律師
31 被 告 王憲璋

01 訴訟代理人 魏灼瑩律師

02 李友晟律師

03 朱俊銘律師

04 被 告 王博民

05 蕭炯桂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10 被 告 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

12 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
14 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0年度
15 重附民字第27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
16 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
23 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
24 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25 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26 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113條準
27 用第79條、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潤寅實業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潤寅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29 111年1月1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4700號函廢止公司登
30 記（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9頁），依上規定，潤寅公司董事
31 即被告楊文虎、王音之（下逕稱其名，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

12頁）為法定清算人，並為潤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潤琦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111年1月1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48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13頁），依上規定，潤琦公司股東即被告陸敬瀛（下逕稱其名，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15頁）為法定清算人，並為潤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易京揚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111年1月1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58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17頁），依上規定，易京揚公司股東即被告楊昌衡、楊宇晨（下逕稱其名，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19頁）為法定清算人，並為易京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頤兆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111年8月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718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見本院金訴字卷三第537頁），依上規定，頤兆公司股東即被告黃慧光（下逕稱其名，見本院金訴字卷三第539頁）為法定清算人，並為頤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按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同奈公司）為依越南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依上規定，具與我國公司相同之權利能力，並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次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之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參照）。又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第2條第2項規定：「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福懋同奈公

司為依越南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而被告之住所或主事務所均位於我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規定，我國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再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本文分別著有規定。福懋同奈公司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及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被告行為時住所地均在我國境內，依上規定，本件應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

三、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32號裁定參照）。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對原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興業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19號】，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分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90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分臺北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對福懋興業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分臺北地院110年度金字第28號，前開4訴訟下合稱另案訴訟），惟另案訴訟並非被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之先決條件，原告得

01 否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尚須審酌原告是否確受有損害等情
02 狀，亦非全以另案訴訟為斷，則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
03 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不應准許。

04 四、王音之、潤琦公司、陸敬瀛、易京揚公司、楊昌衡、頤兆公
05 司、黃慧光、被告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莊雁鈞、陳佳
06 寧、吳靜宜、楊文海、王博民（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8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楊文虎、王音之共同經營潤寅公司、潤琦公司、
11 易京揚公司、頤兆公司（前開4公司下合稱潤寅集團），為
12 潤寅集團實際負責人。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莊雁鈞、
13 吳靜宜、陳佳寧、被告陳佩杼、施娟娟（下逕稱其名）均為
14 潤寅集團員工，莊雁鈞、吳靜宜並為潤寅集團會計，其等均
15 知悉潤寅集團與伊等並無如附表A至D所示之交易內容，為使
16 潤寅集團得以順利向銀行詐取款項，王音之、楊文虎乃指示
17 林奕如、張力方、陳佩杼、施娟娟、陳佳寧偽造不實之買賣
18 合約，用以表示潤寅集團所屬公司有向附表A至D「發票開立
19 對象」欄所示公司銷貨之假象，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不實
20 出貨單、不實請款單等文件，莊雁鈞、吳靜宜彙整潤寅集團
21 不實應收帳款發票及製作不實財務報表，另潤寅集團員工被
22 告沈珍芙、張家珊（下逕稱其名）則於105年年中起至108年
23 3月間編造不實櫃號或傳遞不實櫃號，用以供林奕如等人登
24 載不實櫃號以製作向銀行申請應收帳款融資之不實Packing
25 List（裝箱單），使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而為貸款之核准及
26 動撥。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星榮公司）由負責人蕭
27 良政（於110年1月6日死亡，陳士綱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
28 自102年6月起提供王音之等人提單之空白檔案，供潤寅集團
29 偽造海運提單，再於103年1月起由蕭良政指示員工被告沈秉
30 誼、李宜珊、曾淑萍（下逕稱其名）協助製作偽造之海運提
31 單，再由業務經理楊文海將偽造之提單送交至潤寅集團，俾

01 利王音之等人持上開不實之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商業發
02 票、海運提單等文件向銀行申辦貸款詐取款項。又陸敬瀛以
03 潤琦公司負責人之名義，向銀行辦理對保及擔任連帶保證
04 人，幫助王音之等人向銀行詐取貸款款項。且莊淑芬、莊雁
05 鈞、施娟娟及陳佳寧佯以廠商名義還款，以此方式佯裝廠商
06 與潤寅集團之交易還款正常，而掩飾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
07 另被告黃明堂、謝春發、歐兆賢（下逕稱其名）、王博民為
08 福懋興業公司前員工，被告王憲璋（下逕稱其名，前開5人
09 下合稱黃明堂等5人）為福懋同奈公司前員工，擔任附表A至
10 D所示不實交易之銀行照會窗口，以接待銀行人員訪廠、收
11 受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存證信函、回覆確認交易內容等方式，
12 佯裝其等所任職公司與潤寅集團有附表A至D所示交易之假
13 象，使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而為貸款之核准及動撥。被告蕭
14 炯桂（下逕稱其名）係百纖果屋負責人，負責為楊文虎及王
15 音之交付配合潤寅集團為詐欺銀行犯行廠商人員謝禮。而因
16 黃明堂等5人涉有詐欺銀行犯行，合庫銀行、星展銀行、王
17 道銀行、元大銀行（下合稱合庫銀行等4銀行）對伊提起另
18 案訴訟，致伊受有可能遭法院判決須支出鉅額賠償之潛在損
19 害（訴之聲明第1至4項依序為合庫銀行、星展銀行、王道銀
20 行、元大銀行在另案訴訟請求伊賠償金額）及收取回扣、商
21 譽減損、應訴費用等損害。就潤寅集團及其（前）員工、星
22 榮公司及其（前）員工部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
23 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其等應連
24 帶負賠償責任，就黃明堂等5人、蕭炯桂部分，則依民法第1
25 84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黃
26 明堂等5人部分，另應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等委
27 任、僱傭及債務不履行規定負賠償責任。並聲明：(1)1.先位
28 聲明：潤寅公司、楊文虎、潤琦公司、陸敬瀛、王音之、林
29 奕如、施娟娟、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黃明堂、歐兆
30 賢、王博民應連帶給付福懋興業公司新臺幣（以下除有特別
31 指明美元外，均指新臺幣）4億3317萬6947元，及如附表1-1

01 所示之利息。2.備位聲明：潤寅公司、楊文虎、潤琦公司、
02 陸敬瀛、王音之、林奕如、施娟娟、莊淑芬、莊雁鈞、吳靜
03 宜、黃明堂、歐兆賢、王博民應依附表1-2、1-3、1-4所示
04 之連帶方式連帶給付福懋興業公司2億9065萬7535元，及如
05 附表1-2、1-3、1-4所示之利息。(2)潤寅公司、楊文虎、王
06 音之、楊宇晨、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黃明堂、謝春
07 發、歐兆賢、王博民、王憲璋、莊雁鈞、吳靜宜、陳佩仔、
08 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陳佳寧、星榮公司、陳士綱律師
09 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楊文海、李宜珊、曾淑萍、蕭炯桂
10 應依附表2-1、2-2所示之連帶方式連帶給付原告5億3556萬1
11 563元、美元232萬元，及如附表2-1、2-2所示之利息。(3)易
12 京揚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楊昌衡、楊宇晨、林奕如、張
13 力方、莊淑芬、陳佩仔、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沈珍
14 芙、張家珊、陳佳寧、星榮公司、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
15 產管理人、楊文海、李宜珊、曾淑萍、沈秉誼、黃明堂、王
16 博民、王憲璋、歐兆賢、蕭炯桂應依附表3-1、3-2所示之連
17 帶方式連帶給付原告6億4890萬5167元，及如附表3-1、3-2
18 所示之利息。(4)頤兆公司、楊文虎、王音之、黃慧光、林奕
19 如、莊淑芬、莊雁鈞、施娟娟、張家珊、陳佳寧、黃明堂、
20 歐兆賢應依附表4所示之連帶方式連帶給付福懋興業公司1億
21 3976萬2150元，及如附表4所示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楊文虎（含潤寅公司）部分：

25 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6 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7 行。

28 (二)王音之（含潤寅公司）部分：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所提書狀陳述略為：3、40年
30 來伊均依銀行約定期限準時或提前還款，若無不可抗力之伊
31 朗經濟制裁，潤寅集團一定可以全數依約清償所有銀行授信

放款等語。

(三)楊宇晨部分：

原告主張之損害與伊被訴之犯罪事實（湮滅刑事證據及洗錢罪）所生損害無關，且原告實際上未受有任何損害，自不得向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張力方部分：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所提書狀陳述略為：伊未涉及原告不實國內外應收帳款內容，原告所受侵權損害均與伊無關，伊對原告不須負共同侵權責任等語。

(五)莊淑芬部分：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到庭及所提書狀陳述略為：伊正常任職於潤寅公司，擔任出納工作，並無任何違法行為，更未與何人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原告請求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莊雁鈞部分：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所提書狀陳述略為：原告與伊同屬對銀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遭銀行求償，係原告自身對銀行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自不能轉向對伊求償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施娟娟部分：

伊為潤寅公司基層員工，僅遵照上級指示辦理交辦事宜，並無任何不法所得及利益。另原告及合庫銀行等4銀行就損害發生均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八)陳颯仔部分：

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二審判

01 決) 僅認定伊參與兆豐銀行詐貸部分，合庫銀行等4銀行詐
02 貸部分與伊無關，原告請求伊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並聲
03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九)沈珍芙部分：

06 本件刑案之被害人實為遭詐貸銀行，原告所指損害，僅為其
07 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就其受僱人行為對遭詐貸銀行連帶負
08 賠償責任，而非因被告行為受有損害，原告請求顯無可採等
09 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10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十)張家珊部分：

12 原告遭合庫銀行等4銀行請求賠償，不僅與伊行為無關外，
13 原告尚未就合庫銀行等4銀行之請求給付任何金額，不能認
14 原告已受有實際損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等語。並
15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十一)吳靜宜部分：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到庭及所提書狀陳述略為：伊
19 至潤寅公司擔任派遣工作未滿4月，工作內容僅支援部分會
20 計工作，原告應舉證證明伊所應負擔具因果關係之賠償數額
21 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
22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十二)星榮公司部分：

24 原告已自認所請求之金額乃另案訴訟原告可能遭法院判決須
25 支出鉅額賠償之潛在危險，原告之損害既尚未發生，即不能
26 認有受損害之事實存在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7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8 假執行。

29 (十三)楊文海部分：

3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所提書狀陳述略為：伊僅係偶
31 爾幫忙送提單，伊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交易行為或經

濟活動，伊確實事前不知悉這些提單會被利用向銀行詐貸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李宜珊、曾淑萍部分：

原告所屬員工黃明堂等5人配合楊文虎、王音之，倘原告確因此與其受僱人須對各銀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向黃明堂等5人求償，李宜珊、曾淑萍對原告既無任何主觀上故意過失，又無任何客觀上之不法行為，原告實無請求餘地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沈秉誼部分：

原告在另案訴訟既主張無須賠償合庫銀行等4銀行，且客觀上迄未賠償分毫，何來侵權結果？原告至少應等合庫銀行等4銀行勝訴確定，甚至原告已實際支付賠償額後，才能主張侵權結果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黃明堂部分：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所提書狀陳述略為：原告並未有實際賠償損害金額，逕向伊提出損害賠償之訴，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七)謝春發部分：

原告尚未因星展銀行求償而受實際損害，且伊涉有共同詐貸而滯欠星展銀行款項部分均已清償，原告主張伊構成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均無理由。原告空言稱須以更高金額及單價購買原物料，實難認受有收取回扣損害。原告係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且我國一、二審非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律師費用自不得算入損害賠償費用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八)歐兆賢部分：

原告主張可能受有另案訴訟遭法院判決須支出鉅額賠償之潛

01 在風險，顯見原告尚未受有實際損害，尚不生損害賠償問
02 題。原告主張受有商譽減損、應訴費用損害，未見原告提出
03 相關證據證明，洵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
04 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5 為假執行。

06 (ㄅ)王憲璋部分：

07 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90號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144
08 號判決認定原告無須對星展銀行、王道銀行負賠償責任，足
09 證原告未實際受有損害。刑案二審判決未認定伊收取潤寅集
10 團之回扣，原告所稱須以更高金額及單價購買物料致受有損
11 害，顯屬無據。原告係法人，縱名譽遭受損害亦無請求非財
12 產上賠償問題。如非第三審民事訴訟，原告得自由決定是否
13 委任律師進行訴訟，原告所稱受有應訴費用損害，亦屬無稽
14 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
15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ㄆ)王博民部分：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所提書狀陳述略為：將來可能
18 發生之損害不得預先請求，且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90
19 號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判決認定原告無須對星展銀
20 行、王道銀行負賠償責任，益證原告並無損害，原告請求洵
21 屬無據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ㄇ)蕭炯桂部分：

24 伊經營水果行，單純依照客戶指示將水果禮盒送予客戶所指
25 示地點，完全不知悉潤寅公司、王音之及其他被告間有任何
26 假交易詐貸之事，原告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顯屬無據等
27 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28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ㄋ)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部分：

30 本件無停止訴訟必要，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並聲明：(1)
3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潤琦公司、陸敬瀛、易京揚公司、楊昌衡、頤兆公司、黃慧光、林奕如、陳佳寧部分：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楊文虎、王音之共同經營潤寅集團，為潤寅集團實際負責人。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陳佳寧、陳姵仔、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均為潤寅集團員工，莊雁鈞、吳靜宜並為潤寅集團會計。星榮公司負責人為蕭良政（於110年1月6日死亡，陳士綱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楊文海為業務經理，沈秉誼、李宜珊、曾淑萍為星榮公司員工。黃明堂、謝春發、歐兆賢、王博民為福懋興業公司前員工，王憲璋為福懋同奈公司前員工。蕭炯桂為百纖果屋負責人。另合庫銀行等4銀行對伊提起另案訴訟等情，有刑案二審判決、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19號判決、108年度重訴字第890號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判決、110年度金字第28號判決可稽（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1至25、金訴卷四第171至352頁），且兩造就此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楊文虎、王音之共同經營潤寅集團，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陳姵仔、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陳佳寧均為潤寅集團員工，莊雁鈞、吳靜宜並為潤寅集團經辦會計人員，其等均知悉潤寅集團與原告並無如附表A至D所示之交易內容，為使潤寅集團得以順利向合庫銀行等4銀行詐取款項，竟基於對銀行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聯絡（①星展銀行部分，由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及陳佳寧基於上揭接續犯意聯絡；②元大銀行部分，由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及陳佳寧基於上揭接續犯意聯絡；③王道銀行部分，由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及陳佳寧基於上揭接續犯意聯絡；④合庫銀行部分，由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莊淑芬、莊雁

01 鈞、吳靜宜、施娟娟及陳佳寧基於上揭接續犯意聯絡），由
02 王音之、楊文虎指示林奕如、張力方、陳佩仔、施娟娟、陳
03 佳寧偽造不實之買賣合約（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書、購買合
04 約書），用以表示潤寅集團所屬公司有向附表A至D「發票開
05 立對象欄」所示公司銷貨之假象，及開立性質上屬於原始會
06 計憑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實出貨單（送貨簽收單、送貨
07 單、收貨單、到貨通知書、送貨通知書、簽收單、送貨簽收
08 單、運送通知書、運送單）、不實請款單等文件。莊雁鈞、
09 吳靜宜彙整潤寅集團不實應收帳款發票及製作不實財務報
10 表，提供相關不實會計憑證供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人員查核，
11 致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人員因而未發現應收帳款虛增而對潤寅
12 集團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王音之、林奕如取得會計師
13 事務所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後，即提供予銀行作為審核潤
14 寅集團年度續貸或融資之用。另潤寅集團員工沈珍芙、張家
15 珊則於105年年中起至108年3月間編造不實櫃號或傳遞不實
16 櫃號，用以供林奕如等人登載不實櫃號以製作向銀行申請應
17 收帳款融資之不實Packing List（裝箱單），使銀行人員陷
18 於錯誤，而為貸款之核准及動撥。又星榮公司負責人蕭良
19 政、業務經理楊文海、員工李宜珊、曾淑萍、沈秉誼均與王
20 音之等人基於對銀行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聯絡，由蕭良政自
21 102年6月起提供王音之等人提單之空白檔案，供潤寅集團偽
22 造有價證券即海運提單，再於103年1月起由蕭良政指示員工
23 沈秉誼、李宜珊、曾淑萍協助製作偽造之海運提單，再由楊
24 文海將偽造之提單送交至潤寅集團，俾利楊文虎、王音之持
25 上開不實之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商業發票（即Commercial Invoice）及海運提單等文件向銀行申辦貸款詐取款項。
26 黃明堂、謝春發、歐兆賢、王博民係受福懋興業公司委託而
27 為該公司處理事務之人，王憲璋係受福懋同奈公司委託而為
28 該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其等均負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竟
29 與王音之等人基於對銀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基於背信
30 犯意，擔任附表A至D所示不實交易之銀行照會窗口，以接待
31

銀行人員訪廠、收受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存證信函、回覆確認交易內容等方式，佯裝其等任職公司與潤寅集團有附表A至D所示交易之假象，使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而為貸款之核准及動撥。而莊淑芬、莊雁鈞、施娟娟及陳佳寧等人佯以原告名義還款，以此方式佯裝原告與潤寅集團之交易還款正常，掩飾上開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王音之等人以上開方式陸續向附表A至D所示之合庫銀行等4銀行申辦國內外應收帳款融資及外銷放款等情，業經刑案二審判決認定明確（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5至29、44頁），堪予採信。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潤寅集團及其（前）員工、星榮公司及其（前）員工【即楊文虎、王音之、潤寅公司、陸敬瀛、潤琦公司、楊昌衡、楊宇晨、易京揚公司、黃慧光、頤兆公司、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莊雁鈞、施娟娟、陳佳寧、陳佩杼、沈珍芙、張家珊、吳靜宜、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星榮公司、楊文海、李宜珊、曾淑萍、沈秉誼（下合稱楊文虎等26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蕭炯桂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王音之、楊文虎指示林奕如、張力方、施娟娟、陳佳

寧偽造不實之買賣合約，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不實出貨單、不實請款單等文件，莊雁鈞、吳靜宜彙整潤寅集團不實應收帳款發票及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俾利王音之、林奕如取得會計師事務所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後，提供予銀行作為審核潤寅集團年度續貸或融資之用，沈珍芙、張家珊編造不實櫃號或傳遞不實櫃號，用以供林奕如等人登載不實櫃號以製作向銀行申請應收帳款融資之不實Packing List（裝箱單），星榮公司負責人蕭良政提供王音之等人提單之空白檔案，供潤寅集團偽造海運提單，蕭良政復指示沈秉誼、李宜珊、曾淑萍協助製作偽造之海運提單，再由楊文海將偽造之提單送交至潤寅集團，俾利楊文虎、王音之持向銀行申辦貸款詐取款項，莊淑芬、莊雁鈞、施娟娟及陳佳寧等人佯以原告名義還款，以此方式佯裝原告與潤寅集團之交易還款正常（見前段(一)所載），百纖果屋負責人蕭炯桂，負責為楊文虎及王音之交付配合潤寅集團為詐欺銀行犯行之廠商人員（即黃明堂、歐兆賢、王憲璋等人）謝禮（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08頁）。是楊文虎等26人以前開方式向合庫銀行等4銀行陸續申辦附表A至D所示之國內外應收帳款融資及外銷放款，致合庫銀行受有附表A所示之2億9065萬7535元損害，星展銀行受有附表B-1、B-2所示之5億3556萬1563元、美元232萬元損害，王道銀行受有附表C-1、C-2所示之2億3889萬3741.3元、4億0974萬8019.9元之損害，元大銀行受有附表D所示之1億3976萬2150元之損害。至蕭炯桂固有前開情事，但係向黃明堂、王憲璋等人送禮，並非與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等人共同向合庫銀行等4銀行詐欺取財，尚難憑此遽認涉有詐欺銀行情事，刑案二審判決亦採相同認定。準此，王音之、楊文虎、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陳佳寧、沈珍芙、張家珊、蕭良政、楊文海、沈秉誼、李宜珊、曾淑萍乃對合庫銀行等4銀行構成共同詐欺之侵權行為，而非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甚為明確。則潤寅集團與星榮公司自亦不必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公司法第2

01 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
02 條、第185條、第188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03 定，請求楊文虎等26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4
04 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蕭炯桂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均
05 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明堂等5人
07 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08 1.按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受僱人連帶負賠償責
09 任，乃因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範圍，故就受僱人侵
10 害他人權利所生損害，由僱用人代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僱用
11 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
12 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即不負賠償責任。可知
13 受僱人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對僱用人並不構成侵權行
14 為，僱用人須對第三人與受僱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乃其選任
15 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未盡相當之注意，或加以相當
16 之注意而即可防免發生損害，而非受僱人不法侵害僱用人之
17 權利。而僱用人於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時，尚得依民法第188
18 條第3項規定向受僱人求償，以調整與平衡僱用人與受僱人
19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僱用人亦無不公平可言。則僱用人僅
20 得於賠償第三人損害時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不得依民法第
21 184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賠償損害。

22 2.經查，黃明堂、謝春發、歐兆賢、王博民為福懋興業公司前
23 員工，王憲璋為福懋同奈公司前員工，黃明堂等5人受原告
24 委託擔任銀行照會窗口，以接待銀行人員訪廠、收受應收帳
25 款債權轉讓存證信函、回覆確認交易內容等方式，佯裝原告
26 與潤寅集團有附表A至D所示交易之假象，使銀行人員陷於錯
27 誤，而為貸款之核准及動撥等情（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8
28 頁）。核黃明堂等5人侵權行為之被害人為銀行，原告並非
29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合庫銀行等4銀行主張原告須與黃明堂
30 等5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使
31 然，並非黃明堂等5人亦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故原告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明堂等5人應連帶負
02 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03 (四)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等委任、僱傭及債務不
04 履行規定，請求黃明堂等5人負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05 1.按「損害賠償之請求，不論為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其前
06 提要件以受有實際損害始有賠償，若債權人尚未發生損害，
07 即無請求權可言。本件上訴人雖經稅捐機關初步核定應補稅
08 201萬6905元，惟上訴人目前已循行政程序提起訴願中，訴
09 願結果如何，尚無結論，上訴人迄未補繳上開稅款，為上訴
10 人所不爭，目前上訴人尚無發生任何損害，其提起本件請
11 求，尚非正當。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第1項、商業會
12 計法第3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01萬6905元，尚
13 乏依據等詞，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勝訴之判決廢
14 棄，改判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
15 論旨，謂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顯可預見，與所受現實損害，並
16 無軒輊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8號判決參照)。

18 2.經查，黃明堂、謝春發、歐兆賢、王博民為福懋興業公司前
19 員工，王憲璋為福懋同奈公司前員工，黃明堂等5人受原告
20 委託擔任銀行照會窗口，以接待銀行人員訪廠、收受應收帳
21 款債權轉讓存證信函、回覆確認交易內容等方式，佯裝原告
22 與潤寅集團有附表A至D所示交易之假象，使銀行人員陷於錯
23 誤，而為貸款之核准及動撥等情，雖經刑案二審判決認定，
24 其等行為致原告受有可能遭合庫銀行等4銀行求償不實應受
25 帳款債權而形式上受經濟上之損害（見本院金訴卷一第58、
26 59、63、65、66頁），黃明堂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3項
27 特別背信罪而依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處罰，謝春
28 發、歐兆賢、王憲璋、王博民則構成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
29 罪（見本院金訴卷一第530至534頁）。然刑案二審判決係認
30 定原告因黃明堂等5人前開背信犯行而有受經濟上損害之可
31 能，並非原告之損害已具體實現。況星展銀行、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雖向臺北地院訴請原告賠償，但依序經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90號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判決、110年度金字第28號為銀行敗訴之判決（見本院金訴卷四第171至286、325至352頁），雖合庫銀行向臺北地院訴請原告賠償，經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19號判決判令福懋興業公司賠償2億9065萬6535元本息（見本院金訴卷四第287至324頁），但原告仍否認其應對合庫銀行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提起上訴，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可考（見本院金訴卷四第508至513頁），案件仍在進行中，尚未確定，且原告迄未向合庫銀行賠償，為原告所不爭，目前原告尚無發生任何損害，依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等委任、僱傭及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黃明堂等5人負賠償責任，難謂有據。

(五)原告另主張：其受有收取回扣、商譽減損、應訴費用等損害等語。但查：

1.收取回扣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黃明堂等5人收取回扣，致伊本得以更低之金額及單價購入原物料，卻須以更高之金額及單價向潤寅集團購入原物料而受損害等語。惟黃明堂等5人否認有收取回扣情事，且刑案二審判決固認定黃明堂、謝春發、歐兆賢、王憲璋、王博民自王音之等人獲取不法利益分別為：2543萬元、610萬元、273萬元、32萬4000元及iPhone手機1支、69萬4000元（見本院金訴卷一第70頁），但此係黃明堂等5人擔任銀行照會窗口，以接待銀行人員訪廠、回覆確認交易內容等方式，佯裝原告與潤寅集團有真實交易假象，配合潤寅集團詐貸而取得之不法利益，此與所謂回扣係指承辦人員與對方期約，將真實交易中應給付之費用或價款，收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為其不法所有，兩者究有不同。故黃明堂等5人前開獲取之不法利益難認係回扣，原告主張受有收取回扣損害，自屬無理。

2.商譽減損損害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受有商譽減損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云云。惟按商譽權具財產與非財產雙重性質，原告就其商譽受有財產損害乙情，僅徒托空言，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為被告所否認，顯不足採。又原告為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商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亦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實非可取。

3.應訴費用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受有應訴費用損害，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提出相關單據以佐其說，況我國民事訴訟法並非採取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須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他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始得認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令敗訴之人賠償。原告相關民事訴訟程序，依法均未規定係強制律師代理，原告既未舉證有何不能自為訴訟而必須委任律師代理之情形，則其請求受有應訴費用損害，亦難憑採。

五、從而，原告請求(1)1.先位聲明：潤寅公司、楊文虎、潤琦公司、陸敬瀛、王音之、林奕如、施娟娟、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黃明堂、歐兆賢、王博民應連帶給付福懋興業公司4億3317萬6947元，及如附表1-1所示之利息。2.備位聲明：潤寅公司、楊文虎、潤琦公司、陸敬瀛、王音之、林奕如、施娟娟、莊淑芬、莊雁鈞、吳靜宜、黃明堂、歐兆賢、王博民應依附表1-2、1-3、1-4所示之連帶方式連帶給付福懋興業公司2億9065萬7535元，及如附表1-2、1-3、1-4所示之利息。(2)潤寅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楊宇晨、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黃明堂、謝春發、歐兆賢、王博民、王憲璋、莊雁鈞、吳靜宜、陳佩仔、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陳佳寧、星榮公司、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楊文海、李宜珊、曾淑萍、蕭炯桂應依附表2-1、2-2所示之連帶方式連帶給付原告5億3556萬1563元、美元232萬元，及如附

表2-1、2-2所示之利息。(3)易京揚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楊昌衡、楊宇晨、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陳佩仔、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陳佳寧、星榮公司、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楊文海、李宜珊、曾淑萍、沈秉誼、黃明堂、王博民、王憲璋、歐兆賢、蕭炯桂應依附表3-1、3-2所示之連帶方式連帶給付原告6億4890萬5167元，及如附表3-1、3-2所示之利息。(4)頤兆公司、楊文虎、王音之、黃慧光、林奕如、莊淑芬、莊雁鈞、施娟娟、張家珊、陳佳寧、黃明堂、歐兆賢應依附表4所示之連帶方式連帶給付福懋興業公司1億3976萬2150元，及如附表4所示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編號	公司行號	成員
1	潤寅	楊文虎
2	潤寅	王音之
3	潤寅	林奕如
4	潤寅	張力方
5	潤寅	莊淑芬
6	潤寅	莊雁鈞
7	潤寅	吳靜宜
8	潤寅	陳佳寧
9	潤寅	陳颯仔
10	潤寅	施娟娟
11	潤寅	沈珍芙
12	潤寅	張家珊
13	潤琦	陸敬瀛
14	易京揚	楊昌衡
15	易京揚	楊宇晨
16	頤兆	黃慧光
17	星榮	蕭良政遺產管理人
18	星榮	楊文海
19	星榮	沈秉誼
20	星榮	李宜珊
21	星榮	曾淑萍
22	百纖果屋	蕭炯桂
23	福懋興業	黃明堂
24	福懋興業	謝春發
25	福懋興業	歐兆賢
26	福懋興業	王博民
27	福懋同奈	王憲璋

02 附表1-1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潤寅公司、楊文虎、潤琦公司、陸敬瀛、王音之、林奕如、莊淑芬、莊雁鈞、施娟娟、吳靜宜、黃明堂、歐兆賢、王博民	福懋興業公司	2064萬6988元	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			1015萬3382元	自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			2018萬1470元	自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4			2006萬8978元	自108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續上頁)

01

5			2131萬3757元	自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6			2090萬0775元	自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7			2142萬8140元	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8			2078萬5590元	自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9			2143萬4137元	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2104萬2840元	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2117萬2706元	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2			2098萬7190元	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2156萬8334元	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2139萬7509元	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2138萬4157元	自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2151萬9317元	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7			2138萬5442元	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2128萬4768元	自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9			2142萬5141元	自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2151萬6247元	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2158萬0079元	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合計			4億3317萬6947元	

02

附表1-2

03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續上頁)

01

1	潤寅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歐兆賢、施娟娟、莊淑芬、莊雁鈞、黃明堂、王博民	福懋興業公司	1651萬7590元	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			684萬8651元	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			1614萬5176元	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4			1313萬5563元	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合計			5264萬6980元	

02

附表1-3

03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潤寅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歐兆賢、施娟娟、莊淑芬、吳靜宜、黃明堂、王博民	福懋興業公司	1530萬7339元	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			1567萬3137元	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			1531萬6436元	自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4			1608萬1470元	自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5			1601萬6958元	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6			1683萬4272元	自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7			1543萬5355元	自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8			1618萬6464元	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9			1607萬0987元	自108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443萬0602元	自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合計			1億4735萬3020元	

04

附表1-4

05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潤琦公司、陸敬瀛、楊文虎、王音	福懋興業公司	562萬6445元	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續上頁)

01

2	之、林奕如、歐兆賢、施娟娟、莊淑芬、吳靜宜、黃明堂、王博民		1506萬3522元	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			1496萬9809元	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4			1489萬9338元	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5			1499萬7599元	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6			1506萬1373元	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7			1003萬9449元	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合計			9065萬7535元	

02 附表2-1

03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潤寅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謝春發、黃明堂、王博民、歐兆賢、楊宇晨、楊文海、莊雁鈞、吳靜宜、陳珮仔、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陳佳寧、蕭炯桂	福懋興業公司	5億3556萬1563元	自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附表2-2

05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美元）	利息計算期間
1	潤寅公司、星榮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黃明堂、謝春發、王博民、王憲璋、歐兆賢、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楊宇晨、楊文海、莊雁鈞、吳靜	福懋興業公司、福懋同奈公司	232萬元	李宜珊、曾淑萍自原證8號繕本送達李宜珊、曾淑萍起至清償日止，其餘被告自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續上頁)

01

	宜、陳珮仔、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陳佳寧、李宜珊、曾淑萍、蕭炯桂			
--	-----------------------------------	--	--	--

02

附表3-1

03

編號	負連帶賠償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易京揚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楊昌衡、楊宇晨、蕭炯桂、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陳珮仔、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陳佳寧、黃明堂、王博民、歐兆賢	福懋興業公司	4 億 0937 萬 4603 元	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

04

附表3-2

05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易京揚公司、星榮公司、楊文虎、王音之、楊昌衡、楊宇晨、蕭炯桂、林奕如、張力方、莊淑芬、陳珮仔、莊雁鈞、吳靜宜、施娟娟、沈珍芙、張家珊、陳佳寧、黃明堂、王博民、王憲璋、歐兆賢、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楊文海、李宜珊、曾淑萍、沈秉誼	福懋興業公司、福懋同奈公司	2 億 3953 萬 0564 元	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

06

附表4

07

編號	負連帶責任之被告	賠償對象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1	楊文虎，王音之、	福懋興業公司	1 億 3976 萬 2150	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頤兆公司、黃慧光、林奕如、莊淑芬、莊雁鈞、施娟娟、陳佳寧、張家珊、黃明堂、歐兆賢		元	止，按年息5%計算。
--	--	--	---	------------

02

附表A：合作金庫

03

編號	刑案附表 甲編號	貸款公司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號碼	發票開立日期	發票金額（新臺 幣）	貸款金額（新 臺幣）	未償數額（新臺 幣）
1	2057	潤寅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JB00000000	107/11/21	2064萬6988元	1651萬7590元	1651萬7590元
2	2058			JB00000000	107/11/27	1015萬3382元	684萬8651元	684萬8651元
3	2059			JB00000000	107/12/3	2018萬1470元	1614萬5176元	1614萬5176元
4	2060			JB00000000	107/12/11	2006萬8978元	1313萬5563元	1313萬5563元
5	2061			KY00000000	108/1/3	2131萬3757元	1530萬7339元	1530萬7339元
6	2062			KY00000000	108/1/14	2090萬0775元	1567萬3137元	1567萬3137元
7	2063			KY00000000	108/2/22	2142萬8140元	1531萬6436元	1531萬6436元
8	2064			MV00000000	108/3/5	2078萬5590元	1608萬1470元	1608萬1470元
9	2065			MV00000000	108/3/15	2143萬4137元	1601萬6958元	1601萬6958元
10	2066			MV00000000	108/3/22	2104萬2840元	1683萬4272元	1683萬4272元
11	2067			MV00000000	108/4/1	2117萬2706元	1543萬5355元	1543萬5355元
12	2068			MV00000000	108/4/16	2098萬7190元	1618萬6464元	1618萬6464元
13	2069			MV00000000	108/4/24	2156萬8334元	1607萬0987元	1607萬0987元
14	2070			PS00000000	108/5/2	2139萬7509元	443萬0602元	443萬0602元
15	2121	潤琦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MV00000000	108/3/7	2138萬4157元	1496萬8910元	562萬6445元
16	2122			MV00000000	108/3/15	2151萬9317元	1506萬3522元	1506萬3522元
17	2123			MV00000000	108/3/25	2138萬5442元	1496萬9809元	1496萬9809元
18	2124			MV00000000	108/4/3	2128萬4768元	1489萬9338元	1489萬9338元
19	2125			MV00000000	108/4/11	2142萬5141元	1499萬7599元	1499萬7599元
20	2126			MV00000000	108/4/19	2151萬6247元	1506萬1373元	1506萬1373元
21	2127			MV00000000	108/4/29	2158萬0079元	1003萬9449元	1003萬9449元
合計						4 億 3317 萬 6947 元		2 億 9065 萬 7535 元

04

附表B-1：星展銀行

05

編號	刑案附表甲編號	貸款公司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號碼	星榮公司提單號碼	發票開立日期	貸款金額(美元)	未償數額(美元)
1	2353	潤寅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STR-0000-00B	QDOHCM018339A01	107/7/6	79萬元	79萬元
2	2354			STR-0000-00C	QDOHCM018348A01	107/7/13		
3	2355			STR-0000-00D	QDOHCM018361A01	107/7/19		
4	2356			STR-0000-00B	QDOHCM018339A01	107/7/6	37萬元	37萬元
5	2357			STR-0000	QDOHCM018	107/7/1		

(續上頁)

01

				-00C	348A01	3		
6	2358			STR-0000-00D	QDOHCM018361A01	107/7/19		
7	2359			STR-0000-00B	QDOHCM018339A01	107/7/6		
8	2360			STR-0000-00C	QDOHCM018348A01	107/7/13	34萬4000元	34萬4000元
9	2361			STR-0000-00D	QDOHCM018361A01	107/7/19		
10	2362			STR-0000-00E	QDOHCM018373A01	107/7/25	5萬6000元	5萬6000元
11	2363			STR-0000-00E	QDOHCM018373A01	107/7/25	38萬元	38萬元
12	2364			STR-0000-00F	QDOHCM018381A01	107/8/10		
13	2365			STR-0000-00G	QDOHCM018393A01	107/8/17	38萬元	38萬元
14	2366			STR-0000-00H	QDOHCM018408A01	107/8/24		
15	2367			STR-0000-00I	QDOHCM018417A01	107/9/5		
合計							232萬元	232萬元

02
03

附表B-2：星展銀行

編號	刑案附表甲編號	貸款公司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號碼	發票開立日期	貸款金額（新臺幣）	未償數額（新臺幣）
1	3445	潤寅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GE00000000	107/10/19	3830萬元	1921萬1563元
2	3446			GE00000000	107/10/23		
3	3447			JB00000000	107/11/1	2321萬元	2321萬元
4	3448			JB00000000	107/11/6		
5	3449			JB00000000	107/11/1	1494萬元	1494萬元
6	3450			JB00000000	107/11/6		
7	3451			JB00000000	107/11/10	1958萬元	1958萬元
8	3452			JB00000000	107/11/16	3835萬元	3835萬元
9	3453			JB00000000	107/11/21		
10	3454			JB00000000	107/11/23	5752萬元	5752萬元

(續上頁)

01

11	3455			JB00000000	107/11/26		
12	3456			JB00000000	107/11/30	2894萬元	2894萬元
13	3457			JB00000000	107/12/5	2842萬元	2842萬元
14	3458			JB00000000	107/12/8	2698萬元	2698萬元
15	3459			JB00000000	107/12/8	192萬元	192萬元
16	3460			JB00000000	107/12/13	3200萬元	3200萬元
17	3461			JB00000000	107/12/17		
18	3462			JB00000000	107/12/13	2500萬元	2500萬元
19	3463			JB00000000	107/12/17		
20	3464			JB00000000	107/12/27	1900萬元	1900萬元
21	3465			JB00000000	107/12/27	950萬元	950萬元
22	3466			KY00000000	108/1/7	2150萬元	2150萬元
23	3467			KY00000000	108/1/7	300萬元	300萬元
24	3468			KY00000000	108/1/15	3100萬元	3100萬元
25	3469			KY00000000	108/1/22		
26	3470			KY00000000	108/1/15	930萬元	930萬元
27	3471			KY00000000	108/1/22		
28	3472			KY00000000	108/1/15	1695萬元	1695萬元
29	3473			KY00000000	108/1/22		
30	3474			KY00000000	108/2/1	1905萬元	1905萬元
31	3475			KY00000000	108/2/12		
32	3476			KY00000000	108/2/1	640萬元	640萬元
33	3477			KY00000000	108/2/12		
34	3478			KY00000000	108/2/1	3216萬元	3216萬元

(續上頁)

01

				00			
35	3479			KY000000 00	108/2/12		
36	3480			KY000000 00	108/2/18	1086萬元	1086萬元
37	3481			KY000000 00	108/2/26		
38	3482			KY000000 00	108/2/18	2099萬元	2099萬元
39	3483			KY000000 00	108/2/26		
40	3484			KY000000 00	108/2/18	488萬元	488萬元
41	3485			KY000000 00	108/2/26		
42	3486			KY000000 00	108/2/18	1490萬元	1490萬元
43	3487			KY000000 00	108/2/26		
合計						5億5465萬元	5億3556萬1563元

02
03

附表C-1：王道銀行

編號	刑案附表 甲編號	貸款公司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號碼	星榮公司提 單號碼	發票開立日 期	發票金額 (美元)	當日銀行 收盤匯率	發票金額轉換為新 臺幣金額	未償數額 (新臺 幣)
1	908	易京揚公 司	福懋同奈公司	HTR-0000 -00H	QDOHCM01886 5A01	107/10/19	55 萬 407 7.30元	30.976	1716萬3098.44元	2億3889萬3741.3元
2	909			HTR-0000 -00A	QDOHCM01889 2A01	107/12/10	54 萬 790 8.80元	30.877	1691萬7780.02元	
3	910			HTR-0000 -00B	QDOHCM01891 0A01	107/12/20	55 萬 981 7.40元	30.843	1726萬6448.07元	
4	911			HTR-0000 -00C	QDOHCM01892 6A01	107/12/28	46 萬 986 8.15元	30.733	1444萬0457.85元	
5	912			HTR-0000 -00D	QDOHCM01901 2A01	108/1/5	44 萬 177 2.60元	30.863	1363萬4427.75元	
6	913			HTR-0000 -00E	QDOHCM01902 9A01	108/1/12	44 萬 289 8.30元	30.802	1364萬2153.44元	
7	914			HTR-0000 -00F	QDOHCM01903 6	108/01/17	44 萬 999 0.30元	30.852	1388萬3100.74元	
8	915			HTR-0000 -00G	QDOHCM01904 3	108/1/23	43 萬 693 7.85元	30.892	1349萬7884.06元	
9	916			HTR-0000 -00H	QDOHCM01905 0	108/1/30	44 萬 145 4.40元	30.776	1358萬6200.61元	
10	917			HTR-0000 -00I	QDOHCM02015	108/2/7	44 萬 128 5.00元	30.745	1356萬7307.33元	
11	918			HTR-0000 -00J	QDOHCM02023	108/2/16	44 萬 157 7.00元	30.850	1362萬2650.45元	
12	919			HTR-0000 -00K	QDOHCM02031	108/2/20	44 萬 156 9.10元	30.824	1361萬0925.94元	
13	920			HTR-0000 -00L	QDOHCM03006	108/2/28	43 萬 533 5.50元	30.775	1339萬7450.01元	
14	921			HTR-0000 -00M	QDOHCM03012	108/3/6	44 萬 360 7.80元	30.852	1368萬6187.85元	
15	922			HTR-0000	QDOHCM03025	108/3/13	41 萬 709	30.910	1289萬2451.27元	

(續上頁)

01

				-00N			6.45元			
16	923			HTR-0000-00A	QDOHCM000000	108/4/10	43 萬 665 2.70元	30.845	1346萬8552.53元	
17	924			HTR-0000-00B	QDOHCM000000	108/4/20	43 萬 994 0.32元	30.842	1356萬8639.35元	
18	925			HTR-0000-00C	QDOHCM000000	108/4/26	43 萬 997 7.78元	30.907	1359萬8393.25元	
19	926			HTR-0000-00D	QDOHCM000000	108/5/2	44 萬 547 8.72元	30.905	1376萬7519.84元	
合計									2億6921萬1629元	2億3889萬3741.3元

02

附表C-2：王道銀行

03

編號	刑案附表甲編號	貸款公司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號碼	發票開立日期	發票金額（新臺幣）	未償數額（新臺幣）
1	1059	易京揚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GE00000000	107/10/9	1880萬8335元	4億0974萬8019.9元
2	1060			GE00000000	107/10/12	1894萬5297元	
3	1061			GE00000000	107/10/17	1912萬7493元	
4	1062			GE00000000	107/10/22	1893萬5406元	
5	1063			GE00000000	107/10/29	1883萬4795元	
6	1064			JB00000000	107/11/08	1897萬8561元	
7	1065			JB00000000	107/11/15	1874萬4390元	
8	1066			JB00000000	107/11/21	1893萬8241元	
9	1067			JB00000000	107/11/30	1895萬3865元	
10	1068			JB00000000	107/12/6	1901萬7999元	
11	1069			JB00000000	107/12/12	1894萬5297元	
12	1070			JB00000000	107/12/26	1887萬9525元	
13	1071			KY00000000	108/1/9	1952萬8373元	
14	1072			KY00000000	108/1/21	1958萬0843元	
15	1073			KY00000000	108/2/1	1958萬6181元	
16	1074			KY00000000	108/2/15	1951萬2814元	
17	1075			KY00000000	108/2/21	1956萬9516元	
18	1076			KY00000000	108/2/27	1950萬7606元	

(續上頁)

01

19	1077			MV000000 00	108/3/13	1964萬6073元	
20	1078			MV000000 00	108/4/9	1947萬6553元	
21	1079			MV000000 00	108/4/19	1961萬8601元	
22	1080			MV000000 00	108/4/29	1948萬3454元	
23	1081			PS000000 00	108/5/10	1956萬5935元	
24	1082			PS000000 00	108/5/23	1956萬3787元	
合計						4億6174萬8940元	4億0974萬8019.9元

02 附表D：元大銀行

03

編號	刑案附表 甲編號	貸款公司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號 碼	發票開立 日期	貸款金額 (新臺幣)	未償數額(新臺 幣)
1	758	頤兆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GE00000 000	107/9/3	746萬元	716萬2150元
2	759			GE00000 000	107/9/11	746萬元	746萬元
3	760			GE00000 000	107/9/19	746萬元	746萬元
4	761			GE00000 000	107/9/27	496萬元	496萬元
5	762			GE00000 000	107/10/10	746萬元	746萬元
6	763			GE00000 000	107/10/26	728萬元	728萬元
7	764			JB00000 000	107/11/05	737萬元	737萬元
8	765			JB00000 000	107/11/14	737萬元	737萬元
9	766			JB00000 000	107/11/22	737萬元	737萬元
10	767			JB00000 000	107/12/21	281萬元	281萬元
11	768			JB00000 000	107/12/27	746萬元	746萬元
12	769			KY00000 000	108/1/8	765萬元	765萬元
13	770			KY00000 000	108/1/15	765萬元	765萬元

(續上頁)

01

14	771			KY000000 000	108/1/23	765萬元	765萬元
15	772			MV000000 000	108/3/1	765萬元	765萬元
16	773			MV000000 000	108/3/6	765萬元	765萬元
17	774			MV000000 000	108/3/12	440萬元	440萬元
18	775			MV000000 000	108/3/18	765萬元	765萬元
19	776			MV000000 000	108/3/23	765萬元	765萬元
20	777			MV000000 000	108/3/28	765萬元	765萬元
合計						1億4006萬元	1億3976萬2150元